

滿心企業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18 號 8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38,381,83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626,878 股之 70.26 %。

主席：李俊良董事長

列席董事：李俊民董事

列席監察人：陳瑛監察人

列席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一〇年營業計畫，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一〇年營業計畫。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16,314,079 元，提撥員工酬勞 3%為新台幣 3,489,423 元及董監酬勞 2%為新台幣 2,326,28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8,165,117 元，本次盈餘分派股東紅利總額計新台幣 81,940,31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記錄：蔡佩燕



-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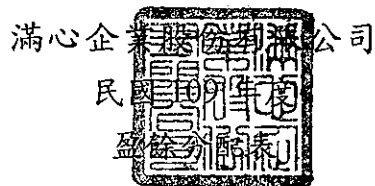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與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江忠儀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7,202,054 權，反對權數 12,578 權，棄權權數 17,62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168,677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88,303)
加：本期稅後淨利	88,165,11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7,576,81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757,68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45,058
可供分配盈餘	106,032,8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擬發放現金，每仟股配發 1,500 元	(81,940,317)
擬分派總額	(81,940,3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092,551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李俊民



會計主管：李湘芳



## 伍、討論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p>...(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略)</p>	<p>...(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u>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略)</p>	配合法令修正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7,203,149 權，反對權數 12,583 權，棄權權數 16,52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十五分)